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47/2020 號

2020/2021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 2020/2021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及委員會批款上限的建議。

20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分配建議

2. 離島區議會在 2020/2021 年度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9,094,450 元，當中包括 1,900,000 元，用以舉辦推廣地區文化藝術的活動的專款。
3. 為讓各委員會可盡快開展及籌備下年度的活動及計劃，現建議參考過往的撥款安排及去年的實際開支情況，擬備 2020/2021 年度的撥款分配。

建議社區參與計劃超額撥款

4. 為讓區議會可靈活運用撥款，以便配合地區上的需要，以及方便區議會籌劃任期內的跨年度活動及長期承擔項目，現參考離島區過去運用撥款的情況，並在不需追加撥款的前提下，建議區議會考慮在 2020/2021 年度內超額撥款，而超額承擔的上限為該年度撥款總額的 13%，即 2,482,279 元。因此，20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建議預算總額為 21,576,729 元。
5. 本文件《附件》所載有關 20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的建議，是在參考過往區議會撥款的安排後所擬備，請議員考慮。

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

6. 離島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 2020/2021 年度繼續聘請合約員工，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預算開支約為 3,638,500 元(詳見文件 IDC 5/2020 號)。根據 20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實際撥款額，計算 15% 加上 700,000 元的超額承擔後，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的撥款上限現已修訂為 3,564,168 元，而於 2019/2020 的實際支出為 3,461,600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活動計劃

7. 離島區議會亦於本年3月2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7,855,177元，用以在2020/2021年度推行康文署舉辦的康樂體育、文化娛樂及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加上2020年3月的開支565,214元，並扣減2021年3月的開支585,664元(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支付)，預計康文署於2020/21年度所需的現金流，約為7,834,727元。

預留撥款項目

8. 離島區議會每年均會預留撥款，給區議會及離島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用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此外，為方便有關團體及早展開籌備工作，亦會原則性通過預留撥款作以下用途：

- (a) 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具地區特色的活動(包括梅窩日、坪洲日、大澳水鄉情懷及長洲太平清醮等)；
- (b) 資助離島 10 個分區懸掛新春燈飾及舉辦旅遊推廣活動，每區 4.5 萬元，合共 45 萬元，並容許各區自行分配該筆款項。

預留撥款的建議詳列於《附件》。如獲得通過，有關團體須正式提交資助申請，經相關委員會審批後，才可使用預留撥款。如有關撥款申請超出委員會的批款上限，則須提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9. 至於預留給離島 10 個分區(即長洲、坪洲、大嶼南、梅窩、南丫南區、南丫北區、大澳、東涌、東涌新市鎮和愉景灣)的撥款，請議員考慮是否沿用過往安排，繼續由區內 8 個鄉事委員會、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及東涌各界節慶委員會分別代表 10 個分區，負責統籌及舉辦有關活動，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2020/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建議

10.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區議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所需的現金流量總額(包括過去年度承擔而仍在進行的工程及新工程所需的現金)，不得超過每年的撥款額，而工程的超額承擔總額不得超過區議會在該財政年度所得工程撥款的 200%。

11. 2020/2021 年度離島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18,688,000 元，與以往一般情況下相約(2019/2020 年度撥款因受颱風「山竹」影響而提高)。離島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分別透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及旅遊漁

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旅環會)推行，現建議該兩個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維持以往的數額，詳情如下：

- (a) 地管會將獲分配 11,663,000 元，而超額承擔的工程撥款上限總額為 34,989,000 元。
- (b) 旅環會將獲分配 7,025,000 元，而超額承擔的工程撥款上限總額為 21,075,000 元。

委員會批核撥款的上限

12. 為精簡審批程序，現建議參考過往安排，授權相關委員會審批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撥款申請(包括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由全體離島區議員組成的委員會建議不設批款上限¹，讓其一站式處理及審批其職權範圍內的撥款申請(包括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至於並非由全體離島區議員組成的委員會批款上限則建議維持不變，詳情如下：

項目	建議批款上限
社區參與計劃	每項活動 450,000 元
地區小型工程	每項工程 1,000,000 元

建議

13.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4 至 12 段及《附件》所載的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提交

14. 請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考慮通過本文件所載的建議。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13/1/1(6)

日期：2020 年 4 月

¹ 現時，地管會、旅環會及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均由全體離島區議員擔任委員。

2020/2021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I. 社區參與計劃

2020/2021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總額 : **19,094,450 元**
 建議最高超額撥款承擔上限⁽¹⁾ : **21,576,729 元**

撥款類別	2019/2020年度		2020/2021年度	
	撥款分配 (包括14%超額承擔款額)	實際支出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撥款分配建議 (包括13%超額承擔款額)	已批出款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元)	(元)	(元)	(元)
I. 區議會的項目				
1. 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	3,208,500	2,731,343	3,564,168	3,461,600
2. 外判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更換通告服務	25,000	8,940	25,000	25,000
3. 印製區議會工作報告/刊物及紀念品	25,000	0	0	0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 委員會的活動及計劃	500,000	401,447	500,000	0
II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1. 新春燈飾及旅遊推廣活動(地區團體)	450,000	359,498	450,000	0
2. 旅遊推廣/其他活動(委員會)	400,000	277,250	400,000	0
3. 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委員會)	250,000	164,200	250,000	0
4. 健康城市活動(委員會)	480,000	458,294	480,000	0
IV.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1. 康文署的活動	9,743,000	9,379,814	7,840,000 ⁽²⁾	7,834,727
2. 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	3,850,000 ⁽⁵⁾	1,943,036	3,800,000	198,509
3. 國慶活動	320,000	229,002	320,000 ⁽³⁾	0
4. 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	280,000	122,866	280,000	0
5. 防火委員會活動	280,000	223,312	280,000	0
6. 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				
(a) 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b) 浴佛節	110,000	101,945	0	0
(c) 大澳水鄉情懷	60,000	10,286	60,000	0
(d) 南丫日	60,000	60,000	0	0
(e) 梅窩日	60,000	44,676	60,000	0
(f) 坪洲日	60,000	60,000	60,000	0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 委員會的活動及計劃	230,000	165,958	230,000	0
VI. 離島區文化節	1,450,000 ⁽⁵⁾	253,287	1,550,000 ⁽⁴⁾	0
VII. 備用款項	331,100 ⁽⁵⁾	1,279,184	1,267,561	0
總計：	22,332,600	18,434,337⁽⁶⁾	21,576,729	11,679,836

備註：

(1) 建議超額承擔上限為總撥款額的13%。

(2) 建議預留撥款是根據康文署所提供的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計算，包括去年已獲批用以支付康文署於2020年3月之後完成的活動開支。至於2021年3月之後完成的活動開支，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顯示。

(3) 建議預留撥款資助離島10區舉辦國慶活動，每區25,000元，即合共25萬元。另外，預留7萬元給區議會，用以舉辦國慶酒會。

(4) 建議運用文化藝術專款舉辦文化節，並交由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構思活動計劃及跟進細節安排，然後向區議會提交建議。

(5) 為加強預防「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區議會已透過文件IDC17/2020號，調撥原定預留給離島區文化節及地區團體活動的取消活動剩餘款項200,000元至備用款項，以增購口罩及酒精搓手液，相關項目撥款已作出相應調整。

(6) 離島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剩餘款項已於2020年3月交還民政事務總署。因此，2019/2020年度撥款總額修訂為18,770,000。

I. 2020/2021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

I(B) 2019/2020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總額：31,688,000 元 (最高超額承擔上限：95,064,000 元)

2020/202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總額：18,688,000 元 (最高超額承擔上限：56,064,000 元)

撥款類別	2019/2020年度 地區小型工程				2020/2021年度 地區小型工程	
	撥款分配 (現金流) (元)	最高超額 承擔上限 (元)	尚未支付的 工程總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建議撥款分配 (現金流) (元)	建議最高超額 承擔上限 (元)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	24,688,000	74,064,000	18,941,394 ⁽¹⁾	32,698,885 ⁽²⁾	11,663,000	34,989,000
II.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 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	7,000,000	21,000,000	16,022,343 ⁽¹⁾	2,711,861	7,025,000	21,075,000
總計：	31,688,000	95,064,000	34,963,737	35,410,746	18,688,000	56,064,000

註：⁽¹⁾ 根據最新工程估價或工程費用計算

⁽²⁾ 不包括由民政事務總署支付的顧問及駐地盤員工費用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13/1/1(6)

日期：2020年4月